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惠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昭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1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,12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溫婷雅